**唐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年度决算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唐山市农牧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唐农牧（2018）5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1. **部门职责**

唐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隶属于唐山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如下：

1、依据《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技术规程，负责组织全市动物产地和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屠宰检疫、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等检疫工作，依法实施检疫监督检查；

2、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管理办法》，负责对全市动物养殖场（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3、依据《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负责全市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4、依据《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以及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行为的执法监督；

5、依据《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负责对动物强制免疫、动物疫病检测、动物防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动物疫情处置有关执法监督工作；

6、根据市农牧局行政执法委托，负责依据《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畜禽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本市行政辖区内的种畜禽、畜禽养殖、生鲜乳、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产品质量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对县级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对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或重大案件进行联合办案等。

7、根据市农牧局行政执法委托，负责全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的执法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唐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现有编制46人，实有在职人数38人，退休4人。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分析

（1）本年收入640.3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9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07.28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岗位晋升工资兑现、发放物业补贴等。上级补助收入减少16.5万元。

（2）本年支出648.7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03.82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增加107.2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增加104.23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岗位晋升工资兑现、发放物业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3.0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46万元

（3）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4万元，比上年减少8.34万元（非财政补助结转资金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2.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分析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604.37万元，调整预算数674.84万元，决算数636.38万元。决算数比调整预算数节减38.46万元，主要原因：在保障我单位工作平稳有效运行下，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事业运行经费共计100.92万元，主要包括用于保证事业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7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6.85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4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实际支出总额6.78万元，分别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4万元，公务接待费0.38万元，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支出0.05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

**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17度部门政府采购20.6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0.7万元，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支出11.16万元；服类政府采购支出4.5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支出4.98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7末，资产总额362.57万元，比上年增加12.1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48.29万元，比上年增加4.67万元；固定资产214.28万元，比上年增加7.47万元。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其他交通费：指单位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8．事业运行费：是指为保证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日常维修（护）费、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2018年8月7日